项目编号：DFRH2026-034

平利县公安局洛河派出所厨房及室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平利县公安局（甲方）

承包人：陕西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平利县公安局（甲方）

承包人：陕西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施工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

平利县公安局洛河派出所厨房及室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

（二）工程内容

对洛河派出所的厨房改造翻修，新修化粪池1座，室外基础设施进行改造等。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（三）实施地点

平利县洛河镇。

（四）工期

1.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：____年___月___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____年___月___日。

2.非乙方原因（甲方未交付工作面、设计变更、政策停工、不可抗力等）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佐证资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，逾期未申报视为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严格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执行。

二、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国家、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、质量标准组织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乙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，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，以书面设计变更批复或通知为准。

2.本工程质量标准为：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，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。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、监理单位及质检机构的监督检

查，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；隐蔽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单位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；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继续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，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，及时记录施工质量情况，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，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依据。

4.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施工团队，确保施工技术能力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。

5.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为；姓名：孙建萍 ，资格证书编号 陕261050803280，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，负责本工程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；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不履行职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每次整改不力可按合同总价款的0.5%-1%扣除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（¥：235672.29元）。

本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管护、验收 、成品保护等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付款进度：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需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全部项目竣工验收，结算审核出具定案报告后七天内，支付至结算审定总工程款的100%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与乙方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给甲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验票无误后支付款项。

四、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

1. 工程质量保修期：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》及国家有关执行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。在保

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；保修期过后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亦应积极协助解决。

2.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。缺陷责任期届满后，若尚未到达质量保修期截止时间，乙方仍应当继续承担保修责任。故障响应：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响应，24小时到达现场；乙方逾期不到场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提供工程量清单，组织现场交底。

2. 负责现场、部门协调，协助乙方接通施工用水、用电，水电实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负责现场监督、质量检查、隐蔽验收、进度管理。

4.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图纸、清单、规范、甲方要求施工，严禁擅自变更、私自增减工程量。所有变更必须书面报审、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，否则不予计量、不予结算。

2.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垃圾清运，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、事故损失、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3. 乙方须配备专职现场管理人员、安全员，项目经理在岗履职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、脱岗。

4. 隐蔽工程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报验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，否则无条件返工。

5. 工程完工后15日内提交完整全套竣工资料、竣工图、签证资料、结算资料、发票，配合甲方验收、审计、核查。

6. 施工期间产生扰民、损坏道路、损坏公共设施等所有赔偿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

工程质量不达合格标准的，乙方必须无偿返工修复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承担全部检测、返工、整改费用及甲方损失。

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1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2.转包、违法分包违约责任

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。一经查实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10%支付违约金，立即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，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工期延误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1日历天，按合同总价0.05%支付违约金，工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%。

4.总体违约封顶

乙方因质量、工期、违规施工、违约造成的所有违约金、扣款、赔偿金合计总额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%。

5.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合同变更、签证与结算规则

1.所有工程变更、增项、减项、现场签证必须书面、现场确认、甲方签字盖章，无书面手续一律不予结算。

2.严禁先施工后补单、口头变更，事后补签资料审计不予认可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据实顺延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的，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费用据实结算。遭遇不可抗力方须在1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十一、其他

1.签订地点：_____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工程竣工验收、审计结算完毕、缺陷责任期满、款项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平利县公安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乙方：陕西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3号乾唐雁月第4幢1单元14层11403室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电话：0915-81989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1050166371100000569

日期2026年11月19日